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19〕4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的意见》（鲁政字〔2019〕143号），促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消费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以打造“夜间活力威海”为目标，突出威海韩文化、海文化特色及城市夜间功能特点，统筹考虑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消费需求，着力建设一批夜间消费载体，开展特色夜间消费体验活动，培育夜间消费品牌，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环境，大幅提升城市开放活跃度，加快形成夜间经济体系，彰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完善城市功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坚持品质优先、示范引导，建立管理规范保障机制，形成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坚持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各区市、开发区统筹本区域夜间经济发展，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形成合力。

(三)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消费在促进经济发展中主引擎作用，围绕满足消费者旅游、餐饮、购物、娱乐、教育、体育等夜间消费需求，实施环境提升和亮化改造，完善交通等基础配套条件，建设10处以上“商旅、商文、商娱、商体”相融合的布局合理、经营规范、功能齐全、设施完善、交通便捷、清洁卫生、特色鲜明的夜间消费集聚区，构建夜间经济“点、线、面”立体消费体系，促进夜间消费经济的功能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品质建设，促进居民消费升级，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新动力。

二、工作重点

(一)推动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规定，遵循“多方论证、突出重点、保证质量、做成精品”的原则，高起点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富有威海特色的夜间消费集聚区。

1. 环翠区环翠楼中轴休闲体验街区。以环翠楼公园、十二属相街、威高广场为中轴线，由广场内街延伸至宝泉路，加快十二属相街改造，提升威高广场室外步行功能，以健身、美食、特色休闲、洗浴康养为发展重点，完善补充原创手工艺品、特色美食、饰品、影院、特色酒吧、温泉保健等业态，定期举办购物节、电影节、主题跨年夜等节庆活动，打造吸引年轻人聚集的综合性步行街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环翠区栖霞街特色商业街区。位于世昌大道以北、新威路以西、东城路以东、东方宾馆以南，结合百年老街——栖霞街工

程改造，重点发展特色餐饮、特色酒吧、文化体验等休闲娱乐业态，举办各类文化演艺活动，打造集特色餐饮、特色商品、老威海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夜间商业街区。（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 环翠区陶瓷厂文化创意街区。位于海滨北路以西，新威路以东，大润发北支路以北，陶瓷路以南，借力刘公岛景区位置优势，对闲置厂房加以利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优化街区内动线设计与景观、灯光设置，打造集文创咖啡、特色酒吧、创新餐饮、匠人手作、服装定制、创意陶吧等时尚潮流业态于一体，文化气息浓厚的慢生活夜街。（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 环翠区北山街海滨特色街区。以北山路北段为核心区，北起环海路，南至益海路，辐射葡萄滩海水浴场。依托现有沿街商铺，加快实施建筑外立面、路面铺装、景观美化等改造提升工程，主打海鲜特色餐饮，叫响“吃海鲜到北山街”的餐饮品牌。借助葡萄滩海滨休闲、靖子渔家乐、谷雨庙会等休闲娱乐项目，打造夜间时尚乐活潮流集群地和轻旅游目的地。（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5. 环翠区半月湾休闲体验街区。以环海路半月湾西侧商业街区为核心区，辐射半月湾海水浴场。以环海路部分路段人车分离为目标，优化停车及动线设计，通过外围景观及业态营造，引进海鲜餐饮、酒吧咖吧、海上娱乐、油画艺术品鉴等业态，借助国际沙滩音乐节、油画艺术展览交流等多项活动，打造集餐饮美食、

运动娱乐、艺术品鉴、亲海体验于一体的夜间高端休闲体验街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 高区环海路国际休闲度假风情街区。位于环海路海水浴场段，东至山东大学威海校区西门，西至小石岛，周边连通沈阳路，对海水浴场沿街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改造并做好夜景亮化，利用独有的湾、林、滩、海资源，打造集消暑夜泳、沙滩运动、海鲜美食等亲海体验特色于一体的国际休闲度假夜间风情街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7. 高区吉林路休闲街区。由东方新天地购物广场向北延伸至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东门，以吉林路两侧为依托，辐射周边，充分发挥周边两所大学年轻人聚集的优势，通过灯光设置及业态调整，突出发展创新创业主题吧、休闲时尚体验、特色餐饮等多种时尚业态，打造集创新创业主题活动、餐饮、时尚娱乐于一体的年轻人夜间休闲街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 经区韩乐坊韩文化主题商业街区。以韩乐坊景区为核心，以韩国文化元素为基础，对标韩国著名夜市品牌，以“韩式景观、韩国文化、韩国商品”为亮点，加快发展中韩特色餐饮、休闲娱乐、精品酒吧等商业业态，定期开展具有韩国特色的打糕节、泡菜节等参与体验型主题活动，全面打造韩式文化风情体验型不夜城。(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9. 临港区“一河两岸”休闲娱乐街区。以林泉河两岸夜景和 202 省道两侧逸龙湾步行街儿童主题乐园、威高水韵康桥商业综

合体、市民文化艺术中心、恒和商业街、嘉和社区商业街为依托，突出发展特色餐饮、酒吧、电影院、儿童娱乐等商业业态，力争打造临港区域中心区高品质、高标准夜间休闲街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10. 文登区利群广场休闲娱乐街区。以文登利群购物中心为依托，对商场外围进行灯光亮化美化改造，设计打卡网红街、灯光秀等，提升商场的整体形象，规划设立儿童欢乐夜广场及儿童游乐园、清爽夏日一特色美食节。向北延伸至大润发商超，向东延伸至家家悦商超、北官美食街、市中广场，向南延伸至抱龙河公园，打造休闲、购物、住宿、美食、娱乐于一体的夜间消费聚集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1. 荣成市樱花湖海鲜美食街区。以樱花湖体育公园、荣成九龙城购物广场为核心，建设樱花灯光秀、樱花步道等网红打卡地元素，引进集威海特色海鲜美食、时尚书店等美食、文化元素的项目，定期举办环湖夜跑、无人机航模大师赛、天鹅摄影等系列主题活动，打造展现“樱花+滨海湖+海鲜美食”为特色的夜间经济消费高品质街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12. 乳山市东方广场休闲娱乐街区。以东方大厦和东方广场为中心，进行灯光亮化美化改造，优化升级体育休闲设施，搭建文体演艺平台，引进体育健身、休闲购物、文化书房等多种休闲娱乐业态，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进一步发展特色餐饮和便民服务，增强广场周边区域夜间消费活力。（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前)

13. 南海新区滨海休闲娱乐街区。以南海新区海景路南侧滨海公园为中心，依托南海海鲜大排档、房车露营基地、国际沙滩运动基地、沙雕群以及灯光篮球场等现有设施，搭建夜间文体演艺和体育赛事平台，定期举办美食节、音乐节、水果节以及沙滩运动、水上运动等活动，打造集美食、运动、娱乐于一体的夜间滨海旅游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二）开展夜间消费体验活动。

致力于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打造一批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品牌化夜间消费体验系列活动，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消费广度外延、消费层次提升。

1. “夜游威海”。以增加过夜游客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放夜间旅游或延长观光时间，加快开发打造一批如神游传奇秀、梦回南海、侨乡海上游等富有威海特色的夜间旅游项目。依托丰富的海岸线，启动威海湾暨刘公岛景观照明工程，优化沿海灯光布局，推出富有创意的“灯光秀”，打造夜间景观带。指导旅行社开展夜间旅游项目，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美丽威海夜景。

2. “夜品威海”。提升传统胶东鲁菜层次，举办海鲜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及餐饮创新大赛，推动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打造一批“深夜食堂”，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在特色餐饮街区、商业综合

体、饭店开展特色名品推送、厨师技艺表演、威海特色餐饮文化展示等活动，利用新媒体传播途径扩大威海特色美食影响力，进一步营造夜间餐饮休闲氛围，培育夜间消费习惯。

3. “夜购威海”。推动威高广场、九龙城购物中心等重点商超适时延长营业时间，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智慧无人超市等业态，定期开展 36 小时不打烊、夜间专属折扣、夜间加倍积分等夜间推广、打折让利促销活动，推行深夜购物、体验式购物、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夜间时尚消费体验活动，促进夜间购物消费。加快推动购物自助结算、人脸识别等先进支付模式应用，提升顾客购物便利性和店堂效率。

4. “夜娱威海”。结合威海城市风貌、历史、人文特色，引导音乐吧、演艺场所、电影院等休闲场所平民化发展，延长群众艺术馆对外开放时间，策划组织戏曲相声、夜场电影、歌剧音乐、青年交友联谊、音乐嘉年华等主题突出的文化艺术活动，发展夜间温泉文化休闲体验项目，引导现有的 KTV、夜场、酒吧等夜间娱乐场所规范经营秩序，创新经营模式，通过引进举办摩森国际电音节、草莓音乐节、合唱音乐节、沙滩音乐节、室内文艺演出、万人演唱会等系列活动，提升“夜娱威海”的文化品味。

5. “夜学威海”。重点利用图书馆、科技馆、高校阅览室、各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及我市国家级、省级双创基地、双创主题吧等网点和机构，开展夜间文化、科普、双创培训路演、青年读书会等夜间知识提升和普及活动，给夜间经济生活增添文化和创新

元素。探索用数字化手段降低成本，尝试无人化经营，推行城市书房等科普文化经营网点延长开放时间。

6. “夜赛威海”。积极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类资源，引进各类国际国内知名夜间体育赛事，利用威海独特环境优势举办夜间篮球、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夜跑、轮滑、广场舞等各类大众体育赛事活动，做好休闲运动公园、社区运动中心、健身房、体育场馆等体育场所延时开放工作，推广夜间全民健身体育运动，促进夜间体育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三、配套措施

（一）实施亮化美化。根据夜间经济发展实际需要，优化夜景美化亮化方案，利用现有建筑外立面、喷泉、休闲广场等设施，增设照明设施，打造灯光秀效果；规范合理增设亮化设施、设置霓虹灯广告，营造浓厚夜间经济氛围；完善动线设计，增加洗手间、休闲座椅、指示牌等便民设施，全面提升夜间消费体验。

（二）促进夜市发展。在符合环保、安全要求和不扰民、不影响交通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放宽部分区域夜间经营场所商户临街外摆限制，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建立夜市管理制度，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配套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市政、环卫设施，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功能，实现夜间经济繁荣与城市规范管理同步。

（三）加强通行管理。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试点在夜间特定时段将部分街区所属道路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优化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在周边区域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客点、公交线路等。

（四）优化公共交通。进一步优化连接主要餐饮休闲街区、购物街区、文化娱乐中心、商业综合体、主要旅游景点的公共交通线路设置，适时延长主要公交线路末班车营运时间，结合夜间赛事、演出等大型活动开通临时公交专线，方便夜间出行。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分管领导主抓，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贸促会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参加，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各区市、开发区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提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调度，形成推进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创新管理模式。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建立“夜间区长”“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由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夜间区长”，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公开招聘具有夜间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夜生

活首席执行官”，协助“夜间区长”开展工作。引导企业自发组建夜间休闲产业协会联盟，充分发挥民间社团作用，坚持自我管理和行政管理结合，提高夜间经济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督导落实。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强化督导落实。市商务局牵头，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组织开展阶段性督导观摩学习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竞争氛围，促进各类载体建设。对建设标准高、速度快、质量好的街区，给予重点扶持。

（四）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从商务扶持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市级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重点用于业态引导和现有业态优化调整。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县级财政可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补助；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市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为加快夜间经济繁荣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商家运用抖音、快手、短视频等自媒体形式，加大企业经营特色推介力度；组织自媒体节目评选活动，增强与消费者互动，吸引外来消费。

附件：发展夜间经济责任分工

附件

发展夜间经济责任分工

1. 各区委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组织实施夜间经济工作任务，协调监督本区域夜间经济建设工作，加强夜间消费街区、夜市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加强夜间经济相关工作的督导推进，重点抓好全市特色商业街区业态规划引导及商超企业夜间消费培育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市民形成夜间消费习惯。

4. 团市委负责引导青年组织开展夜间青年文体娱乐活动。

5. 市公安局负责街区交通、综合治安日常管理。

6. 市财政局负责参与研究制定街区建设扶持政策。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街区等夜间经济载体建设改造的规划论证审批工作。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夜间消费集中区域市政夜景亮化工作，加强夜市街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协调休闲运动公园延时开放；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夜市街区违法行为的查处，做好夜市街区商铺店招门头的合规指导等管理工作。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结合各类夜市区域实际及经营需求，制订公交运力保障方案，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10.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夜间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开展，规划夜间经济旅游精品线路，协调图书馆、文化场所延时开放。

11.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夜间经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夜间消费集聚区、特色街区、夜间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消费维权处理。

13. 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夜间体育活动，推动体育场所延时开放。

14. 市贸促会配合做好节庆活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